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 106、107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9 月 28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照附上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纳入法律问题全国专家研讨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见附件）两份。

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团请秘书长提请大会（在议程项目 106、107 和 108 之下）和安全理事会注意研讨会各项结论为荷。



2005年9月28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纳入法律问题全国专家研讨会

2005年8月30日至9月1日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塔那那利佛

行动计划

我们参加全国专家研讨会的人员：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各项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承担的国际义务；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已经批准反对恐怖主义的12项国际文书中的10项；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问题；

一. 建议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

1.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交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以便参加下一次缔约国会议；
2. 展开下列两项文书的批准过程：
 -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1988年3月10日公约的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3. 根据本研讨会拟订并载于附件一的立法改革提案，在2006年年底以前，将各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中所列罪行及其相应规定纳入国内法；
4.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的补充报告，并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号的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

5. 考虑以司法部研究司作为全国协调中心，确保监测各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会同外交部多边合作司编写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第 1373 号和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6. 派最高级代表参加定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三次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和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加强刑事方面司法合作问题莫罗尼分区域专家研讨会；

二. 请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

1.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塔那那利佛组办一个全国研讨会，培训负责实施上述各项文书的执行法规的法官和有关单位；
2. 组办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一个全国特别培训研讨会；
3. 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供编辑、印刷并分发《刑法典》的修订本，其中将上述各项文书纳入法律；
4. 对国家反恐斗争专家实施专业培训，并教导他们如何将由此获得的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传播，包括传播给国立法官学院、国立宪兵高等学校、国立警察高等学校和所有其他有关学校；
5. 向司法部提供适当的材料和专门知识，尤其是通过录像带或电视节目和视象会议，使马达加斯加公民了解在法治框架内进行的反恐斗争；
6. 协助翻译并分发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关于如何实施上述各项文书的指南和手册，以期更能贯彻并有效推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三. 请有关的政府当局提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行动计划。